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13号

当 事 人：乌苏市四棵树镇新合作家佳乐富民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MCGY9M
经营场所：乌苏市四棵树镇幸福路 177 号
经营者：王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联系地址：乌苏市四棵树镇 [REDACTED]

2024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乌苏市四棵树镇新合作家佳乐富民商店，该商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王 [REDACTED]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王 [REDACTED] 全程配合下依法对该商店经营场所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商店食品销售区货柜上检查发现：1、笑厨芝麻香油：净含量：230ML，库存数量：2瓶，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期：2022年9月18日；2、笑厨酱油：净含量：350ML，库存数量：10袋，保质期：十二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3月1日；3、丝路王烤肉大豆：净重：4.6公斤，生产日期：2022年10月20日，保质期：8个月；4、车里湾绿茶：净含量：100克，库存数量：2袋，生产日期：2020年4月24日，保质期：十八个月；5、炒白芝麻：净含量：100克，库存数量：1袋，生产日期：2023年4月3日，保质期：12个月；6、炒黑芝麻：净含量：100克，库存数量：1袋，生产日期：2023年4月3日，保质期：12个月，以上6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

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6种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经营者王[]现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涉嫌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商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爲，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409-2号），经营者王[]现场予以签收。当事人涉嫌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且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6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60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17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4月15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四棵树镇新合作家佳乐富民商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1、笑厨芝麻香油，进货价格：15元/瓶，销售价格：20元/瓶，生产日期：2022年9月18日，保质期18个月，到期日为2024年3月18日；2、笑厨酱油，进货价格：1.6元/袋，销售价格：2.0元/袋，生产日期：2023年3月1日，保质期：十二个月，到期日为2024年3月1日；3、丝路王烤肉大豆，进货价格：16元/公斤，销售价格：20元/公斤，生产日期：2022年10月20日，保质期：8个月，到期日为2023年6月20日；4、车里湾绿茶：进货价格：6.0元/袋，销售价格：8.0元/袋，生产日期：2020年4月24日，保质期：十八个月，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4日；5、炒白芝麻和炒黑芝麻：进货价格：3.5元/袋，

销售价格：5.0元/袋，保质期均为：12个月，生产日期均为：2023年4月3日，到期日为2024年4月3日。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销售食品时未做销售记录，无法确定上述六种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六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78元（笑厨芝麻香油2瓶×20元/瓶+笑厨酱油10袋×2.0元/袋+丝路王烤肉大豆4.6公斤×20元/公斤+车里湾绿茶2袋×8元/袋+炒白芝麻1袋×5元/袋+炒黑芝麻各1袋×5元/袋=178元）。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六种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情况；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六种食品的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7、现场拍摄照片2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4月9日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四棵树镇新合作家佳乐富民商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8、提取的超保质期食品正、反面包装照片6份，证明上

述六种食品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1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对店内销售的食品进行清查，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的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

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的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笑厨芝麻香油 2 瓶，笑厨酱油 10 袋，烤肉大豆 4.6 公斤，车里湾绿茶 2 袋，炒白芝麻 1 袋，炒黑芝麻 1 袋；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笑厨芝麻香油 2 瓶，笑厨酱油 10 袋，烤肉大豆 4.6 公斤，车里湾绿茶 2 袋，炒白芝麻 1 袋，炒黑芝麻 1 袋；

3、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